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調整「大南藥」研發平台建設項目實施地點土地之具體使用用途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 之具体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于2016年8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b>合计</b>			<b>786,344.6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已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150,000.00	11,199.47
2		“大南药”生产基地 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1,597.29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 伸项目	100,000.00	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项目	200,000.00	80,000.78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1,438.74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
合计			<b>786,344.65</b>	<b>312,741.48</b>

## 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的调整情况

### (一)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99.47 万元，系取得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支出。该等土地支出为“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先行购买支付，并于 2017 年 1 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99.4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编号为 2017-004 的公告）。

### (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的调整情况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南，星际四路以东地块（“生物岛地块”），位于广州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示范性基地——广州国际生物岛上，面积为 31228 平方米。该地块的地理位置优越，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利，土地资源稀缺。广州国际生物岛是国

家发改委批准的广州国家生物基地的核心载体，2008年被列入《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成为国家战略项目和省市核心建设项目，并纳入广州开发区“两城一岛”重要战略发展平台。未来将建成生物科技的 CBD，最终形成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具有一定影响的医药、生物技术产业集群。

为加快推进“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进程，本公司在购置生物岛地块后，迅速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相关工作。基于本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经多方研究论证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充分沟通，本公司拟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生物岛地块上增加新的使用用途，除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平台大楼建设外，增加其他非募投项目如示范性基地、生物项目孵化器的建设等。

鉴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仅使用生物岛地块上建设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无法区分、匹配对应土地成本，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人民币 11,199.4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除了上述调整外，“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 **三、“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的调整原因和影响**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公司拟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人民币 11,199.4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不会改变“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主要考虑了项目实施地点土地拟调整使用用途可能带来的影响，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人民币 11,199.4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白云山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经公司审慎考虑，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相关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的用途调整要求及本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要求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所涉及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的用途调整要求及本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要求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使用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所涉及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前述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3）保荐机构对白云山本次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事宜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